

升家員的意義與責任

1. 升家員的意義

1.1 幫助初信者慢慢進入及適應教會生活：

教會的人數多，很容易令初信者不知從何加入信仰群體，從中投入和成長。而升家員的制度，可幫助他們藉此途徑進入教會的群體，在信仰群體中有所歸屬。

1.2 發揮群體信仰的意義：

讓初信者明白信仰並不是個人的信仰，他必須在群體中學習和實踐信仰，所以初信者先加入「家」，在家中成長，過教會生活，從而將來成為教會的成員。升家員的制度，清楚表明教會生活不只是禮拜日參與崇拜，初信者必須學習與其他教會內的基督相處成長，經歷肢體相交，並在教會中學習分享，並共同分擔神給與這間教會的使命及異象。

因此，升家員一方面表示一種新的屬靈群體關係的建立，另一方面表示一種屬靈的責任及使命需要承擔。

1.3 提供可以依循的外在成長途徑：

初信者有成長的方向可尋，如升家員、追求得救確據、十一奉獻及洗禮等。當然這個成長的指標，並不能取代內在的屬靈生命的成長，如靈修祈禱，與主的關係等。反而，這外在的成長途徑，需要內在的成長的配合，方能真正經歷整全的成長。

2. 升家員後的責任：

2.1 從被動至主動的承擔事奉的責任：

家員身份象徵一份責任，對所屬的家及永光堂有主動的責任。如事奉、從被照顧至主動照顧人、從受栽培到栽培人、從聽福音者成為傳福音者、從享受群體到參與群體。

2.2 在靈性上守望家及教會的光景及需要：

家員既為家的一份子，他們必須督促自己的靈性生命的長進，一點麵酵能使全圈發起來，自己靈性光景會影響整個群體，因此，家員一方面以保守自己靈性長進來守望整體靈性。另一方面，既為一個家員，必須關心及幫助其他在靈性上有問題的肢體，並幫助家及教會推行各項促使整體靈性的計劃。

2.3 關心及支持家（及教會）的發展：

家員對家及教會有任何寶貴意見及負擔，應向家長恰當地提出，使家及教會的事工在各人的熱心關懷下得以更有效的拓展。

2.4 在小組內成長：

成長小組，是希望家員在其中有真正的團契相交生活，家員之間發揮互相牧養的功能，而在使命組如基青、運動佈道隊，則小組不單發揮團契的功能，他們更是一個使命小組，藉此小組及隊伍，發揮特定的使命。

3. 升家員的資格：

- 3.1 穩定出席教會崇拜、祈禱會及小組生活。
- 3.2 立志過基督徒生活，並願意在靈性生命上成長。
- 3.3 願意以事奉神服侍人作為成長之目標。
- 3.4 願意通過成為家的一份子，以致能承擔家及教會的使命，及過群體性的教會生活。
- 3.5 主動報升家員，由家長或大組組長約見然後決定申報者是否明白升家員意義及是否適合成為家員。